

尤溪县联合镇人民政府文件

尤联政综〔2021〕101号

联合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联合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属）各单位：

现将《联合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尤溪县联合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联合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全国保有量已突破 3 亿辆且增长迅速。但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为加强电动自行车（含两轮、三轮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要求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两个至上”，胸怀“两个大局”，主动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有效应对新形势下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防控的新问题、新挑战，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不断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完善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专群结合，努力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坚持典型引路，

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开展消防工作。

三、工作目标

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2021年11月底前，各村（居）、各单位在电动自行车使用密集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完成率50%以上；2022年11月底前，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完成率100%。

四、组织领导

镇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孝祥（镇长）、常务副组长：陈玉旭、（人武部长），陈怀宝、（派出所所长）、成员：各村（居）主任、各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部署、组织、协调全镇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企业站办公室，由李仁洪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五、整治重点

（一）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不按标准或者降低标准生产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二）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流通、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三）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非标蓄电池。

（四）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电动自行车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架空层、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贴临室外出入口违规停放充电，未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将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带入电梯、楼梯间、户内。

六、整治时间和步骤

即日起至 2021 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21 年 6 月底前）。各村（居）、各部门根据镇政府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1 年 7 月至 11 月）。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2021 年 7 月底前**，各村（居）、各部门摸清本地区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点底数及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并建立信息共享、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加强电动自行车源头管控，**2021 年 9 月底前**，各村（居）、各部门在电动自行车使用密集场所（商业区、居民住宅区、群租房密集区、工业集中区、办公集中区、村民自建区等）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完成率 30%以上，**2021 年 10 月底前**，建设完成率 40%以上，**2021**

年 11 月底前，建设完成率 50%以上。

（三）建立长效机制（2021 年 12 月）。结合工作实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

七、工作措施

（一）严格执行标准规定。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技术标准要求，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器装置、绝缘性能、防火性能、阻燃性能、蓄电池密封性以及欠压、过流保护功能的相关技术标准。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和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序淘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二）规范停放充电行为。积极推动商业区、居民住宅区、群租房密集区、工业集中区、办公集中区、村民自建区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新建建筑要从源头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库，或在室外预留空间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现有建筑应合理增设停放充电位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在室外，使用不燃材料搭建。对不具备室外设置条件，毗邻建筑设置或设置在建筑内部的停放充电场所，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按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火栓、消防卷盘、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鼓励增设简易喷淋、独立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测、视频 AI 感知报警等技防措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不得占用

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所，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消防车道、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线路应当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充电装置应当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三）紧盯重点行业领域。紧盯快递、物流、外卖、共享出行等重点领域，部署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组织岗前教育培训、加大投入硬件设施，强化仓储物流、分拣中心、中转站点安全管理，落实作业区、生活区、住宿区与仓储区防火分隔。紧盯群租房、沿街商铺等场所，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与其他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措施、清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停放充电场所违规住人，并加强日常和夜间巡查值守。

（四）严格执法铁腕整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整顿维修改装市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行为。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要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依法倒查生产、销售、改装等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各村（居）、各有前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短信、微信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和事故案例，提醒居民清醒认识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利用城市户外视频、公交移动视频、楼

字视频系统、社区报栏等平台，高频次刊播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公益广告，培养市民良好的停放充电习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曝光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企业和单位，引导广大市民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逃生技能。各村（居）各部门要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作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的重点内容，积极向相关部门、基层组织提供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防范要点等宣传资料。

八、职责分工

（一）各村（居）具体负责本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落实电动自行车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打通“最后一公里”，组织专兼职消防人员，发动社区志愿者、网格员、保安员，对本地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快递外卖企业站点、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点等场所进行摸排检查，登记造册，建立隐患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整治，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与其他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措施、清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停放充电场所违规住人。

2. 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本村（居）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引导公民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行为。

4. 负责协调确定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的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责任。

5.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通报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案例、宣讲技术规范要求和相关火灾事故追责法律规定。

（二）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就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查处、联合执法、案件线索移交等工作建立协调机制。

1. 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及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管理，重点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违规改装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对查处的销售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2. 派出所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要加强治安监控，加大偷盗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制度，加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打击力度；公安派出所应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对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内容。要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依法调查处理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消防工作考核范畴。

3. **应急**要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村（居）、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4. **自然资源所**要在新建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中，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列入规划设计条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进行审查，在项目竣工验收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按规划要求同步建设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灯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对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住宅小区（楼院）、工业园区等区域科学规划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在新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项目审批上，提供支持和保障。

5. **村建站**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消防审核验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划布局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库，或在室外预留空间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6. **城管办**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7. **环保办**要负责电动自行车废弃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环节的环境监管。

8. **公路站**要负责电动自行车废弃蓄电池的运输环节监督管理。

9. **供电所**要定期对所属资产的电动自行车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消除供电隐患，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违规拉线充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10. **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督改力度，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动网格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基层力量全面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加大夜间巡查力度。

11. **其他具有行政审批、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责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村民委员会、社区应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向镇政府报告。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对违规在楼道内停放充电、飞线拉线充电、将电动自行车和电池带入电梯、户内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进行管理宣传劝导；未设物业服务或未明确管理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和组织业主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要到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复杂性的工作，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治措施，在充分调研摸排的基础上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鼓励探索试点，有序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二）部门联动要到位。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拧紧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链条。要加强联合执法，组织执法人员深入社区、深入企业、深入相关单位和场所，认真查找隐患，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工作成效。公安、住建、城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应急、消防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和监管范围，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住宅区、出租屋集中区域等场所和快递、外卖企业及配送人员，协调村（居）委会、物业服务 and 物流配送企业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学习和应急演练，大力开展警示性宣传，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张贴发放标语图册。

（三）督导问效要到位。镇政府将全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内容。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区域，依托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督促指导。对工作迟缓、问题突出、进度滞后、成效不明的村（居）和行业领域，将予以通报批评。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信息报送要准确。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

作内容和要求，建立“一场一档”，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不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

附件：1.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2.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领域 专项治理			流通销售领域 专项治理			维修改装领域 专项治理			使用管理领域专项治理							
电动自行车（含蓄电 池）生 产单 位总 数（家）	检查 电动 自行 车（含 蓄电 池）生 产单 位（家）	查处 问题 单位 （家）	电动 自行 车销 售单 位总 数（家）	检查 电动 自行 车销 售单 位（家）	查处 问题 单位 （家）	电动 自行 车回 收、改 装单 位，修 理场 所总 数（家）	检查 电动 自行 车回 收、改 装单 位，修 理场 所（家）	查处问 题单位 （家）	电动自 行车使 用密集 场所总 数（个）	推动新 建电动 自行车 充电设 施数（个）	清理涉 及违规 停放电 动自行 车建筑 （栋）	清理涉 及违规 停放电 动自行 车场所 （处）	清理 违规 停放、 充电 电动自 行车数 （辆）	清理电 动自行 车销售 维修停 放充电 场所违 规住人 数	电动自 行车停 车充电 场所与 其他部 位新建 实体墙 进行防 火分隔 数量	
																本月
																累计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明细表

名称	地址	排查时间	排查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情况
电动自行车(含蓄 电池)生产单位		2021年*月*日	1、 2、 3、	第*条问题已整改 第*条问题未整改 第*条问题整改中
**				
电动自行车销售 单位				
**				

名称	地址	排查时间	排查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情况
电动自行车回收、 改装单位，修理 场所				
**				
电动自行车使用 密集场所				注明推动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 设施、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 自行车、清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 修停放充电场所违规住人、电动 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与其他部 位新建实体墙进行防火分隔等 方面进行整改情况
**				
备注：表格可自行增加行数，每月上报内容应逐月累加填写，填写内容应与附件1数据对应。				

